**陕西省汉中监狱**

**提请对罪犯吴纪波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1）陕汉狱减字第457号

罪犯吴纪波，男，1989年9月6日出生于陕西省南郑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。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

2008年5月4日因犯抢劫罪被南郑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2011年9月22日假释。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27日作出(2013)汉中刑初字第000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纪波犯抢劫、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2014年1月2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2016年12月23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陕07刑更256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；2019年4月24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陕07刑更57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至2026年6月25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9年5月5日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本次考核区间内，该犯能够认罪服法，服从判决，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到犯罪所带来的严重后果；能熟记熟背“四项”内容，严格遵守监规纪律及各项规章制度，不私藏违禁品，积极靠拢政府；能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遵守操作规程，坚守岗位，重节约，爱护工具，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；能按时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上课认真听讲，尊重教师，不迟到早退，成绩优异。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，获得“表扬”4次，符合减刑的法定条件。

该犯系主犯、假释考验期内又犯罪、故意伤害致人死亡，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、陕西省监狱管理局《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纪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

此致

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法院

陕西省汉中监狱

2022年6月21日